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A 区(EPC 模式)

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三次）

（招标编号：EEDSBZHCF-2024-GY-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A 区（EPC 模式）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699.64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A 区（EPC 模式）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A 区(EPC 模式)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A 区(EPC 模式)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是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专业制造商或经销商，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A区（EPC模式）1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A区（EPC模式）1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

预算金额：96996400元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市辖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庆丰路东、公园大街南、中环东大道西、汇丰大街北。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A区（EPC模式）1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氩气回收系统，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环保达标验收、技术培训、交付运行及质保，氩气回收系统工艺管路及处理系统设计、施工等全部事宜（详见设备清单表）。

供货期：2024年8月30日内完成。

供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市辖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庆丰路东、公园大街南、中环东大道西、汇丰大街北，具体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是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专业制造商或经销商，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财务要求：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誉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2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供货及安装业绩（投标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②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且正处于处罚期内（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截图）。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1）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

（2）设备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人需要留守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及技术服务，并对设备技术性能现场交底和技术培训（留守时间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里要求的所有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及各类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0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8:30--12:00, 14:00--17:30（北京时间）报名资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898875387@qq.com 进行报名。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招标文件。

3.3 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套，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报名人提供身份证，如有授权同时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身份证；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附网页截图）；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附网页截图）
- 5、若是经销商的，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6、近3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2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供货及安装业绩（投标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
- 7、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8、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 9、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企业信息联络表（格式自拟）

★注：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发布，转载无

效。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光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部

招标联系人：周悬

联系电话：17765029629

邮 箱：898875387@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光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部

联 系 人：周悬

电 话：17765029629

电子邮件：8988753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悬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